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

第 84899848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商 标

几赋

申 请 人 贵州海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305室
代理机构 贵州中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3类：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烈酒（饮料）；清酒；白酒；食用酒精；米酒；伏特加酒；青稞酒；葡萄酒；